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6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 核定方案预算摘要将作为 [A/72/6/Add.1](#) 号文件印发。



所需资源

(千美元)

	2014- 2015年 支出	2016- 2017年 批款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8- 2019年 估计数
			技术调整(非 经常性两年期 员额经费)	新的和 扩大的 任务	款内和 (或)款与款 之间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507 231.1	495 607.9	478.0	871.0	(907.0)	(4 668.7)	(4 226.7)	(0.9 %)	491 381.2	10 208.9	501 590.1

- 36.1 根据联合国预算编制程序，支出估计数项下开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征税工作人员薪酬总额。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和相关薪酬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条例 3.3 内所列薪金税率缴税。为便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相比较，方案预算支出各款下列明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工作人员费用。本款下要求列出薪酬毛额和净额的总差额。
- 36.2 凡未经大会以特定决议另行指定用途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为本组织的收入，一概计入大会第 973 A(X)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因此，本款下所要求的款项也列入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36.3 工作人员薪金税(4 226 700 美元)减少，是因为 2018-2019 年期间与员额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拟议调整数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所需资源净额减少，由 2017 年核定员额的两年期经费部分抵消，详见具体各款所述。